

【四】 基督徒的敬虔 (6:1-18)

1. 論施捨 (6:1-4)
2. 論禱告 (6:5-15)
3. 論禁食 (6:16-18)

1. 論施捨 (6:1-4)

Mat 6:1 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，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」

Mat 6:2 所以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

Mat 6:3 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，

Mat 6:4 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。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

這一段(1-18)主耶穌教導信徒什麼是神所悅納的敬虔，而第一節就是整段經文的引言及要旨。

1 問：什麼是「善事」(6:1)?

這「善事」並不是單指慈惠的事(如捐錢扶貧)，而是指神所喜悅的事，在這段落中所看到的例子有施捨，禱告和禁食。

2 問：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」跟太5:16的教導有衝突嗎?

Mat 5: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「光照在人前」的最終目的是要將榮耀歸給天上的父，所以任何信徒的所言所行，只要能讓人看到神的屬性，而引發一種人對神敬畏讚頌之情的，就是這裡所指的好行為。按此理解，大致可分兩大類：

- 1) 生命本質的流露: 簡言之，就是第五章所提八福的品格，以及所有屬神生命的性情的流露。
- 2) 宣講天國的福音: 簡言之，就是向世界作見證，傳福音，這是履行基督的使命，宣講福音，直接讓人看見神的榮耀。

但這裡卻教導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」，關鍵在於他們的「故意」並不是彰顯神的榮耀，而是要得人的榮耀(6:2)。所以縱然所作的是好行為，但既不是為神作，而是為人作，所以只能得人的賞賜，而不能得神的賞賜。

所以，這兩段經文不單沒有衝突，更是相輔相承，說明神所看重是行為背後的內心，有外貌而無實意，不能得神的喜悅(參提後 3:5; 約 4:24; 加 2:6)。

2Ti 3:5 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；這等人你要躲開。

Gal 2:6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什麼，

Joh 4:24 神是個靈（或無個字），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

3 問：如果你因愛主而承擔了某一事奉崗位，卻不但得不到讚賞，反而受到批評指責，你會有什麼感受？會繼續嗎？為什麼？

自由分享。原則是：為主工作很多時是要付上代價的，要堅信真正的獎賞是在天上。但當然，無論正面與負面的意見，我們都需要認真的檢討。保羅是我們的榜樣：

Gal 1:10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

4 問：那麼當看到弟兄姊妹事奉很出色時，我們應否讚賞他們呢？

我們應對他們的付出作出肯定與感謝，這有鼓勵的作用，是聖經的教導（來10:24-25）。但要避免把人的能力才幹高舉，以致蓋過神的榮耀與恩典，陷人於驕傲的試探，畢竟，人的一切才幹都是神所賜的（林前4:7）。

Heb 10:24 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

Heb 10: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（原文作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1Co 4:7 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；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

5 問：今天也許我們不會像從前的法利賽人一般，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施捨時，會在前面吹號，叫人知道。今天會有什麼不同的形式卻是同一個錯誤呢？

自由分享。早期教會有一個例子：

Act 5:1 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，

Act 5:2 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，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

6 問：「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」是不可能的，究竟是什麼意思？

一般可理解作低調，不要宣揚，把行善看作是信徒當盡的本份，這是主的教導：

Luk 17:10 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』」

也有靈意的解說，右手很多時象徵屬神的，而左手是象徵屬人的，所以當我們順服神的律去行善時，不要讓善行去滿足肉體的律，破壞了行善的意義。

7 問：第四節是否說，我們的善行若被人知道了便得不著賞賜？

先看主耶穌在太 10:40-42 的教導：

Mat 10:40 「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

Mat 10:41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

Mat 10:42 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」

「給涼水」這善行是有人知道的，但卻必著賞賜，所以，從整段經文理解，重點並不是有沒有人知道，而是我們行善的內心動機，是否在高舉自己，要得著人的榮耀。這節經文的重點在於我們活出神美善的樣式，不在乎有沒有人看見，就是沒有人知道，神知道，也必賞賜。

事實上，別人對我們的善行有什麼反應，不是我們可以控制，但我們卻可以控制怎樣接受。如果別人讚美的焦點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大可把焦點轉移到神的榮耀上，這樣我們便不會奪取了神的榮耀。

8 問：從這段經文我們可學到什麼有關讚賞的功課？

第一，當我們鼓勵讚賞別人時，要把榮耀歸給賜恩賜的神，而不是運用恩賜的人。

第二，當別人鼓勵讚賞我們，高於神的榮耀的時候，我們要馬上把我們不配得的榮耀，歸還給配得榮耀的主。

【四】 基督徒的敬虔 (6:1-18)

1. 論施捨 (6:1-4)
2. 論禱告 (6:5-15)
3. 論禁食 (6:16-18)

2. 論禱告 (6:5-8)

Mat 6:5 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，故意叫人看見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

Mat 6:6 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；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

Mat 6:7 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

Mat 6:8 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；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

1 問：今天我們在教會和其他公開的地方禱告，是否遺反了這節經文的教導？

跟以上有關施捨的經文一樣，重點不是在那裡禱告，而是禱告的動機。當禱告變成人前表演的時候，禱告不再是與神的相交，而是滿足自我的行為。這是一種假冒為善的行為，神並不悅納，也不賞賜。

2 問：是否我們在暗中禱告，神就必定應允？

這一節經文並非指神只悅納暗中的禱告，而是要與上一節經文成為對比，完全除去「叫人看見」的可能，才有真正與神相交的可能，所傾訴的禱文才是向神傾訴，而不是向人表演，得人的喜悅。

而文中「報答」並不是應允，神並不一定按我們的意思應允我們的禱告，但合祂心意的禱告，神必賞賜，因禱告在神眼中是善事(v1)。

3 問：第七節是否教導我們不要重覆為一件事祈禱？這跟路加福音18:1-8，要我們恆切禱告的教導有衝突嗎？

Luk 18:1 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

Luk 18:2 說：「某城裡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

Luk 18:3 那城裡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裡，說：『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』

Luk 18:4 他多日不准。後來心裡說：『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，

Luk 18:5 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他伸冤吧，免得他常來纏磨我！』」

Luk 18:6 主說：「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

Luk 18:7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，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

Luk 18:8 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？」

第七節所告誡的是用重覆的說話禱告，外邦人怕他們所信的神聽不到，以為大聲喊叫神的名字並重覆禱文，祈禱就可得到垂聽，一個明顯的例子：

1Ki 18:26 他們將所得的牛犢預備好了，從早晨到午間，求告巴力的名說：「巴力啊，求你應允我們！」卻沒有聲音，沒有應允的。他們在所築的壇四圍踊跳。

1Ki 18:27 到了正午，以利亞嬉笑他們，說：「大聲求告吧！因為他是神，他或默想，或走到一邊，或行路，或睡覺，你們當叫醒他。」

1Ki 18:28 他們大聲求告，按著他們的規矩，用刀槍自割、自刺，直到身體流血。

1Ki 18:29 從午後直到獻晚祭的時候，他們狂呼亂叫，卻沒有聲音，沒有應允的，也沒有理會的。

神卻不需要這些喊叫與重覆，因為如果是按神心意的祈禱，其實是聖靈感動人心去祈禱的，所以神當然知道我們祈禱什麼，或需要什麼。我們只需要隨著聖靈的感動和帶領，真誠自然地向祂傾訴就可以了。

主禱文 (6:9-15)

Mat 6:9 所以，你們禱告要這樣說：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

Mat 6:10 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Mat 6:11 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

Mat 6:12 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

Mat 6:13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（或作：脫離惡者）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（有古卷沒有因為至阿們等字）！」

Mat 6:1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

Mat 6:15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

4 問：「你們禱告要這樣說」明顯地這是主耶穌給信徒的禱告典範，你覺得有什麼原因這禱文是禱告的典範呢？

祈禱是人向神溝通的途徑，這禱文通過神與人不同的關係，告訴我們禱告應有的內容與範圍，以致禱告更能向準神，合乎祂的心意。以下是每一種關係的描述（在每一描述以先，可先問組員經文是在描述那一種關係）：

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

- 祂是我們的天父，祂的名代表祂一切美善的屬性，故被尊為聖，我們的禱告也不能超越神聖潔的範圍。
- 所以，我們不能祈求罪惡的事情。

「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

- 祂是我們的王，我們都活在祂的旨意底下。
- 所以，我們要通過禱告去明白祂的旨意，並求神賜力去遵行祂的旨意。

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」

- 祂是我們的供應者，我們一切物質與心靈上的真正需要都是祂供應。
- 所以，祂才是我們真正倚靠的對象，我們也可放膽把需要帶到祂面前。

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

- 祂是我們的生命債主，只有祂才可免我們的債，赦我們的罪。
- 所以，當我們犯罪失腳時，認罪悔改便是我們禱告的內容。
- V14-15 是這一點的補充，饒恕人的可得天父的饒恕，不饒恕人的得不到天父的饒恕。

5 問：這是不是說我們饒恕別人就可賺取天父的饒恕呢？

神的恩慈不是賺取的，而是神的恩典。這裡說的是，神願意饒恕悔改的心靈，而悔改的心靈所必有的特徵，就是有饒恕別人的心。

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」

- 祂是我們真正的保護者，不是財富，權力，地位或學問。
- 所以，在禱告中要求神保守帶領，不遇試探，不致犯罪。

「救我們脫離兇惡」

- 祂是我們真正的拯救者，不是財富，權力，地位，學問或關係。
- 所以，當我們在百般的患難中，我們要求神拯救。

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」

- 神所以能夠對人有以上種種的關係，皆因神擁有真正的國度、權柄與榮耀，而且沒有窮盡。
- 所以人可以跟據以上禱告的內容與範圍，坦然無懼地到施恩寶座前祈求。

【四】 基督徒的敬虔 (6:1-18)

1. 論施捨 (6:1-4)
2. 論禱告 (6:5-15)
3. 論禁食 (6:16-18)

3. 論禁食 (6:16-18)

Mat 6:16 「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臉上帶著愁容；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，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

Mat 6:17 你禁食的時候，要梳頭洗臉，

Mat 6:18 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；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

1 問：禁食的目的是什麼？

禁食有兩個主要的目的：

1. 為神的國度和屬靈的事情，有目的地暫時不進食，把肉身的需要暫放一旁，為神的國、人的生命而謙卑自己，專心仰望尋求神。
2. 體驗屬天的能力，學習從依靠肉身轉向抓住神的能力，來面對屬靈的爭戰。

大致上，我們在聖經中可看到兩類禁食：

1. 整體禁食
 - a. 為國家安危 (斯 4:16, 代下 20:2-3)

Est 4:16 「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，為我禁食三晝三夜，不吃不喝；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。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，我若死就死吧！」

2Ch 20:2 有人來報告約沙法說：「從海外亞蘭（又作以東）那邊有大軍來攻擊你，如今他們在哈洗遜他瑪，就是隱基底。」

2Ch 20:3 約沙法便懼怕，定意尋求耶和華，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。
 - b. 為人民悔改 (拿 3:5-7)

Jon 3:5 尼尼微人信服神，便宣告禁食，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（或作：披上麻布）。
2. 個人禁食
 - a. 為面對試探 (太 4:2)

Mat 4:2 他禁食四十晝夜，後來就餓了。
 - b. 為疾病得醫治 (詩 35:13)

Psa 35:13 至於我，當他們有病的時候，我便穿麻衣，禁食，刻苦己心；我所求的都歸到自己的懷中。
 - c. 為自己和別人的罪 (但 9:3-5)

Dan 9:3 我便禁食，披麻蒙灰，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。

Dan 9:4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、認罪，說：「主啊，大而可畏的神，向愛主、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。」

Dan 9:5 我們犯罪作孽，行惡叛逆，偏離你的誠命典章，
 - d. 為所選立的領袖 (徒 14:23)

Act 14:23 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，又禁食禱告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。

e. 為驅趕污鬼 (太 17:21)

Mat 17:21 至於這一類的鬼，若不禱告、禁食，他就不出來。」

總括來說，禁食是將食物置於一旁一段時間，去誠心尋求神，要認識祂，知道祂的旨意；或要與祂有更深的關係，以致有力量去承擔更重更艱鉅的工作。而禁食總是與禱告連在一起的，因為禁食是屬靈操練的一種，所以必需配合禱告一起進行。

2 問：你覺得法利賽人把臉弄得難看，所得的是什麼賞賜？在今天教會中，這心態會出現在什麼行為？

也許讓人覺得自己屬靈，有美好的靈性，得著人的稱讚和榮耀。其心態就是裝扮外在的宗教表現，去贏取別人的稱讚和尊敬，這是假冒為善，是主耶穌所指責的。在今天教會中，這心態會以不同的形式出現，例如滿口屬靈說話，只喜歡做幕前的事奉，或高高在上指點別人。

這心態容易使人滿足，卻不容易察覺，所以是隱形而又致命的殺手，我們要小心提防。

3 問：禁食的時候一定要梳頭洗臉嗎？

舊約有很多例子，當禁食時是披麻，甚至蒙灰，所以這一節經文並非指禁食時一定要梳頭洗臉，而是要與上一節經文成為對比，叫人完全看不出他們是禁食。當他們的禁食不是人前的表演，神才會悅納和賞賜。

4 問：你覺得今天信徒需要操練禁食嗎？

雖然聖經沒有明文要求基督徒禁食，也不是神命令或要求基督徒做的事，但聖經表明禁食是好的，讓人得著屬靈的益處。主耶穌也期望信徒會禁食：

Mat 9:15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？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。」

所以，今天信徒禁食仍是有一定的好處，但要小心：

- 禁食不是節食，也不要為減肥而禁食
- 禁食不是靈性高的指標
- 不要把禁食變成苦行功德
- 不要藉禁食去追求超然的感覺，或得著神祕的屬靈力量

【五】 基督徒的價值次序 (6:19-34)

1. 論真財寶 (6:19-21)
 2. 論心裡的光 (6:22-23)
 3. 論衣食 (6:24-34)
-

1. 論真財寶 (6:19-21)

Mat 6:19 「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；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

Mat 6:20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

Mat 6:21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」

1 問：主耶穌是否反對信徒存錢在銀行裏？

主耶穌並不是要信徒每天將錢花光，將米吃盡，不可存錢在銀行裏。主的意思是不要我們信徒只知為自己積存錢財，而不知為神、為別人使用錢財；只知依靠錢財，而不知依靠神。

2 問：「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」的原因在那裡？

表面原因：

1. 「蟲子咬，」指外面環境的變遷會使財富自然地貶值。
2. 「銹壞，」指財富本身的變質、消耗、磨損。
3. 「賊挖窟窿來偷，」指人為因素使財富在不知不覺中流入別人的口袋裏。

可分享現實例子或經驗。

深層原因：

1. 地上的財富雖然不可靠，但仍給人一種生活上的安全感，漸漸財富便取代了神作為真實平安的保障，漸漸人倚靠錢財多於倚靠神，漸漸錢財便取代了神在人心中的位置。

1Ti 6:17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

2. 人都是為自己(或家人)積攢財寶，從沒聽到有人以「為其他人積財」作為人生目標，所以在積財的過程中，很難避免以自我為中心，而慢慢便失卻愛神愛人的心。

2Ti 3:1 你該知道，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。

2Ti 3:2 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自誇、狂傲、謗讟、違背父母、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

3 問：「積攢財寶在天上」是什麼意思？

我們為神作工便得工價，這工價就是為我們存留在天上，永不朽壞的財寶。

Joh 4:36 收割的人得工價，積蓄五穀到永生，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。

4 問：有什麼實際例子我們可「積攢財寶在天上」？

所有真心為神作的工，例如：

Luk 16:9 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

Mat 19:21 耶穌說：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

Rom 15: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

2Co 9:9 如經上所記：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

Mat 10:41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

Mat 10:42 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」

5 問：「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」有人說看我們怎樣用自己的時間和金錢，便大概知道我們愛主有多少，你同意嗎？

自由分享。

【五】 基督徒的價值次序 (6:19-34)

1. 論真財寶 (6:19-21)
2. 論心裡的光 (6:22-23)
3. 論衣食 (6:24-34)

2. 論心裡的光 (6:22-23)

Mat 6:22 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

Mat 6:23 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

1 問：主耶穌形容眼睛是身上的燈，這眼睛的瞭亮或昏花究竟是指什麼？

要明白這句話的意思，我們必須串連新舊約相關的比喻。

1. 首先要理解，新約中「身體」比喻什麼？
1Co 6: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
2. 在舊約中，燈有什麼特別意思？
2Sa 22:29 耶和華啊，你是我的燈；耶和華必照明我的黑暗。
Psa 119:105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3. 在舊約中，燈的熄滅代表什麼？
Pro 24:20 因為，惡人終不得善報；惡人的燈也必熄滅。
Pro 13:9 義人的光明亮；惡人的燈要熄滅。
Job 18:5 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；他的火焰必不照耀。
Job 18:6 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；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。
4. 在舊約中，聖殿的燈有什麼特別規例？
Exo 27:20 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，使燈常常點著。
Exo 27:21 在會幕中法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兒子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
5. 若聖殿的燈熄滅了，有什麼特別含意？
2Ch 29:6 我們列祖犯了罪，行耶和華我們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離棄他，轉臉背向他的居所，
2Ch 29:7 封鎖廊門，吹滅燈火，不在聖所中向以色列神燒香，或獻燔祭。

2 問：怎樣才能使我們的眼睛經常瞭亮？

聖殿的燈常常點著，代表神常與祂的子民同在，若熄滅了，則代表神的離開。而要這燈常點著，就要不斷有油的供應。在撒迦利亞書第 4 章，先知所見的異象中，燈臺上的油不斷地直接由橄欖樹供應，然後天使說，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」

我們若要眼睛經常瞭亮，就要順服聖靈的帶領，枝子才能連於葡萄樹上(約 15:4)，我們的燈才能不斷有油 (參太 25:1-13)。

【五】 基督徒的價值次序 (6:19-34)

1. 論真財寶 (6:19-21)
2. 論心裡的光 (6:22-23)
3. 論衣食 (6:24-34)

3. 論衣食 (6:24-34)

Mat 6:24 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瑪門：財利的意思）。」

Mat 6:25 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，喝什麼；為身體憂慮穿什麼。生命不勝於飲食嗎？身體不勝於衣裳嗎？」

Mat 6:26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倉裡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。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？」

Mat 6:27 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（或作：使身量多加一肘呢）？」

Mat 6:28 何必為衣裳憂慮呢？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；他也不勞苦，也不紡線。

Mat 6:29 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！

Mat 6:30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！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裡，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！

Mat 6:31 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吃什麼？喝什麼？穿什麼？」

Mat 6:32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

Mat 6: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

Mat 6:34 所以，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；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」

1 問：(24節) 今天不少人有兩份工作，也都可以很成功，為什麼主耶穌說我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(財利)呢？

工作上的要求主要是時間和技能上，只要兩份工作沒有衝突，一個人可以使兩個僱主都滿意。但主耶穌這裡指的是奴僕的主人，主人擁有僕人的全部，因此兩個主人不可能同時全部擁有一個僕人。神要的是我們的全人：

Mat 22:35 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，要試探耶穌，就問他說：

Mat 22:36 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

Mat 22:37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」

Mat 22: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

主耶穌指出我們不單不用成為錢財的奴隸，更可以使用今生的財富，去得著永恆的好處：

Luk 16:9 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

2 問：(25節) 我們需要食物充飢，衣物保暖，生命才能得以維持，主耶穌說不要為這些憂慮，是否有些脫離現實？「生命勝於飲食衣裳」又是什麼意思？

主耶穌不是不切實際地指出我們不需要理會身體的需要，衣食住行都是人生的必須，但是食物是為生命，而生命並不為食物。意思是我們需要食物去維持生命，以致我們可以有生命去成就生命更高的意義，但食物並不是這更高的意義，否則「生命是為飲食，飲食是為生命」便排除了生命其他更高層次的意義，如愛，道德，美善等。

「生命勝於飲食衣裳」就是這意思，是次序的問題，而主耶穌所指的生命，不單指到今生，也包括來生。就是說：不要只顧及眼前物質的需要，而忽略了永恆生命的需要，不要患上生命的近視症，我們要將人生的視野，放眼永恆。

3 問：(26節) 聖經很多地方都說到我們要努力工作(參以下經文)，所以很明顯祂不是說我們不用工作，那祂的意思是什麼？

Gen 3:18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；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

Gen 3:19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

2Th 3:10 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，曾吩咐你們說，若有人不肯做工，就不可吃飯。

明顯地，主不是說我們不用工作或積蓄，而是通過這比喻說明人生命的價值，既然比飛鳥貴重，那天父就必定看顧。而飛鳥在神的創造設計裡，也不種也不收，又沒有倉又沒有庫，他們自由自在，沒有憂慮的生活。同樣，人只要在神的創造設計裡，履行受造者的責任的時候，我們不需要，亦不應該憂慮，因為神是我們的供應者。

4 問：(27-28上節) 這節經文說明了什麼人生事實？

不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，說明了人的能力是有限制的，任憑科技怎樣突進，當人生的大限一到，沒有人能阻止死亡的來臨。而憂慮是最浪費時間和最沒意義的，因為從來人不會因為憂慮而把問題解決。

當我們明白並接受人的限制的時候，我們才能正確地面對人生，不會為一些我們能力範圍以外的事去煩惱和憂慮，把不能控制的事情，全心交託主，信神會把最好的賜給我們。

5 問：(28下-30) 這節經文又說明了什麼人生事實？憂慮與信心是否不相容？

這節經文說明了人生的短暫，但神卻不會因生命的短暫而蔑視，就是野地的花，神給它的妝飾也較所羅門所穿戴的更美，而人的生命故然較野地的花草更為寶貴，所以神必不會忘記或忽略人的需要。

聖經很多處都提到這世界會有因難、挑戰甚至苦難，但同時亦提醒信徒不要憂慮，只要把困難交給賜平安的神，「所以，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；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」

Php 4:6 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

Php 4:7 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
能以平靜安穩的心去面對生命中不同的挑戰，是一種信心的表現，但不是每一基督徒都能夠做到，要經過成長與操練。所以，當信徒對生活感憂慮時，不要因此沮喪，而是學習交託，按步成長，而看到別的信徒憂慮時，不要一面倒的指責，而是開導與鼓勵，甚至物質上的幫助。

6 問：33節似乎提到神知道並會供給我們的需要，但為什麼今天仍有很多人吃不飽穿不暖？

曾經聽人說，只要肯辛勤作工，必不會餓死。你同意嗎？在現實上，很多人不是不想做工，而是環境與客觀的因數(如失去健康，沒有工作能力，找不到工作等)，令自己不能供養自己，以致肉身上吃不飽穿不暖，精神上有焦慮抑鬱。

神沒有應許信徒免受困苦，但神卻叫我們不要憂慮，因為縱然我們落在患難痛苦中，神必為我們開一條出路，以致我們能在不同的試煉中成長。而按聖經的教導，信徒亦要照顧有需要的肢體，活出基督的愛。

主吩咐我們照顧有需要的肢體：

Mat 25: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：『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！』

Mat 25:42 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；

Mat 25:43 我作客旅，你們不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不給我穿；我病了，我在監裡，你們不來看顧我。』

Mat 25:44 他們也要回答說：『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體，或病了，或在監裡，不伺候你呢？』

Mat 25:45 王要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。』

Mat 25: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；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。』

早期教會也遵著主的吩咐，照顧有需要的窮人：

Rom 15: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

把神賜給我們的豐富去分給有需要的人，是建造我們天上的財富：

2Co 9:6 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」，這話是真的。

2Co 9:7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

2Co 9:8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

2Co 9:9 如經上所記：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

7 問：你覺得你是一個容易憂慮的人嗎？今天的經文對你有什麼幫助？應如何處理憂慮？

自由分享